

关于大商所调整玉米品种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“大商所发〔2021〕23号”通知：

自2021年1月13日（星期三）结算时起，玉米品种期货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9%调整为11%，我公司玉米品种期货合约默认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6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水平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水平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水平高的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，调整好持仓结构，谨慎操作，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交易运作部

2021年1月12日